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71701，以下简称“联创电缆”，公司持有其78.72%股权）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一、联创电缆终止挂牌事项

因充分考虑联创电缆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联创电缆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同意联创电缆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由联创电缆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联创电缆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根据其目前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及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终止挂牌后，联创电缆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联创电缆主业健康、稳定发展，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护联创电缆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未参加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联创电缆的控股股东,公司承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在联创电缆终止挂牌后将对其异议股东持有的联创电缆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保护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 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向联创电缆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联创电缆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联创电缆利益情形的股东。
- 5、所持联创电缆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联创电缆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联创电缆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联创电缆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联创电缆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7、自联创电缆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联创电缆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联创电缆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二) 回购数量

以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述回购对象持有的联创电缆股份数量为准。

(三)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

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间的孰高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四）回购有效期限

自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三、相关风险提示

联创电缆本次拟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联创电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联创电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